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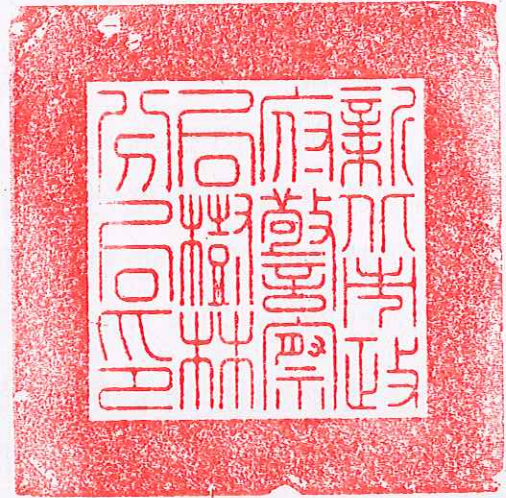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督字第11243609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執行「1111」專案勤務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地點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活動範圍：樹林區復興路一帶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7時起至13時止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三)管制路段、範圍(樹林區)：大安路、中正路、潭興街、保安街1段、長壽街、樹人街、文化街、備前街、八德街、復興路、中山路1、2段、鎮前街、大同街、太平路、中華路、和平街、忠孝街、水源街、博愛街等路段雙向沿線範圍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本次活動場所非遙控無人機禁、限航區，為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「凡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之遙控無人機，可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範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」。

- 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管制時段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易生滋擾、驚擾物品，如棍、棒、刀械、氣球、汽笛、擴音器等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- 四、執行人員於管制期間，將嚴格執行人員、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，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，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若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公局長 趙家輝

